

---

# 北京益微青年公益发展中心

## 监事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确保北京益微青年公益发展中心（下称“益微青年”）的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益微青年的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### 第二章 细 则

**第三条** 监事的资格：

1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益微青年宗旨，遵守益微青年章程；
2. 热心益微青年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3.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4.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5.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益微青年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1.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2.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3.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4.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---

**第五条**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益微青年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2.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3.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益微青年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4.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益微青年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**第六条** 益微青年为监事提供在益微青年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益微青年的行政办公支出。任何监事不得从益微青年获取报酬。

## 北京益微青年公益发展中心 ENJOY VOLUNTEERING

### 第三章 附 则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益微青年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解释权属益微青年。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